附件4

上海市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查资料

分局工作要求：

一、核对备查资料是否齐全：

1.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的《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》；

2.股权投资合同或协议；

3.对外投资的非货币性资产（明细）公允价值评估确认报告；

4.非货币性资产（明细）计税基础的情况说明；

5.被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工商部门证明材料等资料留存备查。

二、保存期限

至少保存至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所得确认后的十年。

三、存放地点

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地。